



信息披露

2016年4月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0110 公司简称: 诺德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为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云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15,840,269.67	6,174,982,740.50	5,724,413,823.07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4,570,619.25	1,869,847,566.68	1,869,847,566.68	-1.35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54,092.09	258,955,714.72	258,955,714.72	-251.86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8,088,428.52	324,159,954.04	324,159,954.04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1,214.82	7,087,485.69	7,087,485.69	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9,722.92	5,701,883.17	5,701,883.17	5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15	0.3996	0.3996	增加 0.07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062	0.0062	2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062	0.0062	24.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6,442.72	
越权审批,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2,76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受托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比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8,013.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90,073.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接受捐赠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受托经营租赁的托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975.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1,891.37	
所得税影响额	-230,939.81	
合计	161,491.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27,546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市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0,200	5.04	0	质押	5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3.3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科学院青岛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6,393,332	1.43	0	无		国有法人	
刘卫珍	6,360,800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汪洁	3,650,0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永波	2,900,1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如刚	2,816,582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唐军	2,664,803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罗晋金	2,064,000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志荣	1,989,082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市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200				
西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中国科学院青岛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6,393,332	人民币普通股	16,393,332				
刘卫珍	6,3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0,800				
汪洁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陈永波	2,9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100				
张如刚	2,816,582	人民币普通股	2,816,582				
唐军	2,664,803	人民币普通股	2,664,803				
罗晋金	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				
张志荣	1,989,082	人民币普通股	1,989,0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204.94	9,845.23	-35.87%	主要系公司本期未持有的未到期限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25,227.49	15,908.84	58.58%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49.01	387.35	-35.7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处置中融人寿保险股权转让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186.25	105,363.47	-71.3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处置中融人寿保险股权转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693.19	22,935.27	51.2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处置中融人寿保险股权转让所致。
长期应收款	37,060.72	17,346.22	113.78%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048.57	12,935.05	-53.24%	主要系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4,019.38	2,874.81	39.81%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060.85	12,062.59	-41.17%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票据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331.22	3,306.00	-89.96%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利息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675.70	7,403.20	368.9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子公司股权从而形成外部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21.96	44,955.95	61.14%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应付债券	-	45,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预计负债	1,536.01	3,416.01	-55.07%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了子公司股权从而形成外部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639.12	22,342.95	77.41%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本期新增少数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及附加	11,409	46,83	143.60%	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979.04	2,778.10	-48.84%	主要系公司本期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78.26	-329.63	-682.10%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49.27	9,408.09	-109.03%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处置中融人寿保险股权转让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7.40	1,257	120.86%	主要系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96	18.59	499.45%	主要系公司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7.09	556.67	-139.00%	主要系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净利润	995.82	665.53	49.63%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转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营业外收入增加,毛利和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35	4,642.76	-104.90%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3.1.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5.41 25,895.57 -251.86%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36.95 -318.60 33665.0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处置中融人寿保险股权转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1.90 -23,545.61 -17.80% 主要系公司本期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015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临时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201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暨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国民通过大宗交易收购华信信托-玖时行动资管计划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39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5%,目前深圳国民共持有诺德股份5800.02万股股份,占诺德股份总股本的5.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公告2016-038。
2.股东股权质押
详见公司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2016-039。

3.出售资产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世新诺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拍卖北京世新诺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5-126。
该次拍卖已于2016年2月17日在解放日报进行了公告,并于3月31日流拍。
201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告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6,737,003.54元,公司拟适当折价后再次进行拍卖,折价幅度不超过10%。详见公司公告2016-044。
(2)关于拍卖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拍卖湖州上辐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5-126。
该次拍卖已于2016年2月17日在解放日报进行了公告,并于3月31日流拍。
201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告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6,096,478.91元,公司拟适当折价后再次进行拍卖,折价幅度不超过10%。详见公司公告2016-044。
(3)出售上海中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出售上海中科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6-027。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1.36亿元,并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出售郑州电缆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出售郑州电缆75%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6-02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未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4.对外投资事项
(1)新设子公司
鉴于新能源汽车材料及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就锂电池业务发展及产能扩大进行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2016年3月30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亿元。上述增资事项,用于建设公司4000吨锂电池项目,相关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公司公告2016-003)
(2)增资扩股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11号、122号”)。上述增资事项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本报告期内完成。
5.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公司已收到招商局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0亿元,且已完成全部过户手续,土地过户工作已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部过户手续,目前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预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如未能及时履行是否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其他	深圳市市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增持股份,减持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股份。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	是	是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为钢
日期:2016-04-2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为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2,5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12.26亿元、美金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无。
●公司担保总额:无。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2,5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铜箔、线路板、电子材料、材料及电子产品终端产品;铜箔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专营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6.0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2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14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9%。
2.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590.03万美元,专业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箔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铜箔、玻璃布、电子材料制造销售,线路板的研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项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4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24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24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2.5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上述子公司经营必须,且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担保累计总额12.26亿元人民币,80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33%,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公司逾期未归还的借款。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新疆诺德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为钢。
4.会议记录人:王为钢。
5.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